合同号：2026-ZBK-189

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原厂授权）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0-CTZB-G2026-0108 / 包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一批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江苏九州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约定向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	**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联系人：	**周军**
	联系人电话：	**0519-68870000（医院）/68870822（医学工程科）**
	联系人邮箱：	**/**

乙方	**名称：**	**江苏九州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一期 3 栋202 室**
	联系人：	**佟鑫**
	联系人电话：	**13222066760**
	联系人邮箱：	**/**

序号	使用科室	备注	设 备 名 称	保养频次	序列号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期 限
1	医学影像科	西门子磁共振 3.0T	MAGNETOM Vida (DE)	2次/年	176488	常菁.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2026.09.23 至 2029.09.22 （3年）
2			syngo.via 工作站	2次/年	133658	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3210000.00 ）							
备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1.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支付乙方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付款期数	付款金额		应付日
第一期合同款:	RMB	1070000.00	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1070000.00	应于2027年09月30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1070000.00	应于2028年09月30日前付清。

1.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不能支付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江苏九州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	企业名称：	江苏九州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账号：	12592155301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3MA224CEL87

2. 维保服务内容

对应设备序号	使用科室	备注	设 备 名 称	序列号	服 务 类 型
1	医学影像科	西门子磁共振3.0T	MAGNETOM Vida (DE)	176488	常菁.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2.1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乙方）
- 磁体维修（包括磁体热循环及磁体更换，及其产生的人工、液氦和专用工具费用）
- 冷头维修（旧件需退回乙方）
- 液氦（如需热循环，热循环前暂停添加液氦）
- 水冷机维修
- 精密空调维修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服务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一次 A 级，一次 B 级）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结冰检查
- 结冰清除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常菁”保障计划

*保证液氦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水平（如需热循环，热循环前暂停添加液氦）。

*如甲方提出磁体热循环和更换的需求，则须经乙方进行技术鉴定来确认是否有必要执行。

*当设备出现失超，经乙方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并同时暂停加装液氦服务。只有完成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后，乙方才有义务继续提供加装液氦服务。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执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乙方对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3. 维保服务内容

对应设备序号	使用科室	备注	设 备 名 称	序列号	服 务 类 型
2	医学影像科	西门磁共振3.0T	syngo.via 工作站	133658	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3.1 合同包括部分：

如下服务由乙方提供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服务器硬件保障服务
-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软件升级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工时
- 常规备件

3.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客户端电脑及屏幕，不间断电源产品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4.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已付款项应予以返还（若有）。

4.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已付款项应予以返还（若有）。

4.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5.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6.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__10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服务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10.2 本服务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附件1：补充条款
附件2：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甲方（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 位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章）：江苏九州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单 位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一期3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联系方式： ）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